

邯郸市财政局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邯财行〔2022〕22号

邯郸市财政局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邯郸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冀南新区财政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0〕14号)、《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河北省专利条

例》等有关规定，我们结合邯郸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对《邯郸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邯财教〔2018〕8号）和《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邯政规〔2018〕4号）进行了整合，制定了《邯郸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邯郸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支撑作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0〕14号)、《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河北省专利条例》等精神,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市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三个方面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强化绩效”原则,确保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市财政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完成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审定、拨付、发放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照本办法制定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组织开展申报审核工作、制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专项资金的具体发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依照本办法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定及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分配及补助奖励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包括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后奖励形式，支持范围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

第七条 知识产权创造奖补范围及标准：

(一) 对符合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四五”时期“532”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在相关技术领域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每个组合不少于15件有效发明专利，且较上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增长率不低于35%的单位，给予每个组合5万元高价值专利培育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

(二) 对新取得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企业，按实际注册费的50%予以补助，每件最高补助5万元。

(三) 对新批准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新核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每件奖励10万元。

第八条 知识产权运用奖补范围及标准：

(一) 对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的，给予银行贷款利息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贴息补助。

此项，省、市不重复补助。

(二) 对参加专利保险的单位, 给予保费 100% 的补助, 每家最高补助 5 万元。

此项, 省、市不重复补助。

(三) 对取得国家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单位, 在取得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后, 每家奖励 3 万元。

(四) 对承担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品牌)运用促进项目、市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每家奖励 10 万元。

(五)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 每件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河北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 每件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同一单位, 在同一年度内同时获得中国专利奖和河北省专利奖的, 按照对应的最高等次给予奖励。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护奖补范围及标准:

(一) 对新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企业, 每家奖励 20 万元。

(二) 对在外国或地区提起(被提起)专利、商标或地理标志侵权诉讼, 最终判定侵权成立(不成立)的, 美国、日本、欧盟国家的每件给予 20 万元补助,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每件给予 10 万元补助, 每家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侵权是否成立以法院的判决书为准。

(三) 对在我市设立的维权援助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 免费对获得专利授权的弱势群体提供维权

援助 5 次以上，免费对获得专利授权的小微企业提供维权援助 10 次以上，且申请维权援助的专利行政执法案件已结案的，每家给予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

(四)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 10 万元用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维权援助工作。

第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奖补范围及标准：

(一) 对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每家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确定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每家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二) 对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服务奖补范围及标准：

(一) 对在我市设立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每家补助 5 万元。

(二) 对确定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每家奖励 30 万元；对确定为河北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

(三) 对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每家奖励 5 万元。

(四) 对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中心的，每家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第十二条 实施优秀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对经批准参加

知识产权学历班学习的邯郸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单位职工每人每年资助学费 4000 元，所需资金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与审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每年集中申报制度，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制定并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有关要求及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资助金申报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根据申报的相关规定对资助金申报信息和材料进行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资助金申报。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申报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恶意套取专项资金的，不予资助，并列入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取消五年内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其他代理、代办人接受委托办理资助金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专项资金办理资格；违

反专利代理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邯郸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邯财教〔2018〕8号）、《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邯政规〔2018〕4号）同时废止。